

# 东西湖区城管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全文包括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2 条、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提起行政诉讼 1 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部分。今年根据市级政务公开考评第一轮问题清单整改情况,编辑公示了《东西湖区城管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好地指导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区城管执法局在区政府网站机构简介、编制公开、预决算公开、政策文件、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其他信息公开板块公开政府信息 32 条。同时,建立健全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全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新闻 500 多篇,其中在《长江日报》、《楚天都市报》、《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上稿 240 多篇,做强双微矩阵,新开通微信视频号,微信号每月更新 2-3

期，通过东西湖城管、武汉临空港等官微平台发布文章 66 篇，微博每月更新话题 100 多条；创新抖音宣传，坚持每月发布 2-3 条以上短视频信息，视频流量过百万。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00		
行政强制	3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我局接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件，申请人为自然人，以当事人申请公开内容为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为 1 件，申请人为商业企业，我局以当事人申请公开内容为过程性信息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年度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办理	0	0	0	0	0	0	0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1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 年，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有 1 件行政诉讼案件。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因对行政机关的决定有异议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行政诉讼，法院以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为过程性信息，驳回当事人要求公开的申

请，后当事人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决。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存在公开的面不够广等问题，2022 年，我局新增利用“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平台公示执法信息，在区政府网站上主动新公开了机构简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等内容。2022 年，我局存在应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经验不足的问题，来年，需要加强信息公开法律学习培训，合理运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指导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